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广州法轮功学员李银欢被迫害

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李银欢，2022年1月26日被广州市公安局长兴派出所警察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天河区看守所。

广东东莞新学员唐乐辉又被警察滞留一夜

2022年大年初一，在广东东莞企石东平村出租房的唐乐辉，被公安局国保队610办公室人员，由房东带来，破门绑架、搜查。7天后，东莞常松柏塘前沿公安局国保警察将唐乐辉送当地村委会，做释放交接。

之后，唐乐辉又被大路边派出所警察骚扰，警察到唐乐辉的住房，叫他到派出所呆一夜，以疫情核酸检测为由，滞留唐乐辉一夜。警察企图让唐乐辉照相、录指纹、做笔录，唐乐辉拒绝了，对他们说，自己是法轮功修炼人，那些有损法轮大法的行为，自己不能做。底层警察没强行。

曝光广东省茂名市社保局的相关人员

曝光茂名市政法委、六一零操控茂名市社保局对法轮功学员绑架后，非法扣除林燕梅、林丽珍、梁远胜、林武等法轮功学员退休或社保工资的相关人员：

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杨国勇，1969年11月出生，2021年9月起任。

副局长 杜伟 13889905369

原局长 何哲 13828678855

曾斯琦 18125038988

侯承红 13692666993

李匡永 13326572699

郑帝林 15915271449

陈健 13336535180

广州中级法院不讲法律 对刘金焕非法维持原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中级法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非法驳回法轮功学员刘金焕的上诉，维持对刘女士的四年诬判。

刘金焕，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不到三个月，刘金焕原患有的风湿关节痛、头疼、头晕等症状都不知不觉消失了。

因坚信真善忍，刘金焕多次遭中共人员迫害，经常遭骚扰、抄家，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她被非法劳教两年，被关押在广州市槎头劳教所，后被非法开除公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刘金焕被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及钟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番禺区看守所，同年八月份被构陷到海珠区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海珠区法院对刘金焕进行了非法庭审，随后十六日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刘金焕不服非法判决，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在上诉状中，刘金焕和律师主要提出以下三点意见：（一）本案侦查、搜查、扣押程序违法，事后补做的扣押清单非法无效，应该予以排除，而不能用作指控证据；

（二）公诉机关未能举出具体法律依据（条文）证明法轮功就是×教；（三）公诉机关在一审程序中未举证证明上诉人的行为破坏了哪些具体法律规定。

对第一条意见，广州市中级法院强词夺理，只是用一句话回应，并没有展开做进一步的说明，说“本案的扣押清单不属于非法证据”；对于第二条意见，广州市中级法院没有拿出任何法律文件，而是自己进行了认定，说“法轮功应当被认定为刑法三百条所规定的邪教组织”（中共才是真正的邪

教）；对于第三条意见，广州市中级法院也不讲法律，说“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查获的宣传品等，足以认定，其行为应当认定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完全不需要法律，法院自己认定就可以了，那还需要法律做什么？

广州市中级法院刑庭此案主要迫害责任人：审判长陈骏涛，审判员何春竹、王婧，书记员吴清云、刘悦。

二十多年来，广州市中级法院积极配合中共迫害法轮功，犯罪事实包括：操控基层法院先判后审；审核基层法院的一审非法判决结果，变相剥夺法轮功学员的上诉权；操控基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转化”，要求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写出保证书、决裂书、悔过书，并要求基层法院将该“三书”附在案卷中；对被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提出的上诉，以走过场的方式进行处理，经办二审的法官不见律师、不开庭，全部非法维持原判；法轮功学员提出的申诉，中级法院则全部驳回，严重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详见明慧网报道《广州市各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广州市中级法院有关法轮功冤案的二审，最早全由丁阳开负责。二零一五年开始，丁阳开调到环境资源庭，二审改为全部由黄敏洽和刘卫鸿负责。所谓的合议庭，由黄敏洽、刘卫鸿和另一个法官组成，黄敏洽、刘卫鸿轮流当审判长，另一个法官为黄坚或王婧。二零二零年开始，刑一庭成立所谓新型审判团队，法轮功冤案由何春竹、陈骏涛、王婧、胡鹏、黄坚等负责，何春竹任组长，这个犯罪团队还有三名助理法官，分别是刘瑶、何蓉蓉、郭思韵，书记员刘悦。◇

广东博罗县法轮功学员晏萍遭诬判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法轮功学员晏萍，原广东惠州市博罗县小学教师，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被惠州国保大队、惠州“610”特务跟踪绑架、非法抄家，二零二一年一月底被非法判刑两年零三个月，晏萍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晏萍被劫往广东省女子监狱。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二年的迫害中，这是晏萍第六次被迫害。晏萍曾经被非法劳教一年，关押洗脑班近一年，被非法判刑一年半，遭受了种种非人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残。

晏萍女士原籍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后来户籍随丈夫迁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在罗阳镇第六小学任教，晏萍对待工作尽心尽力，拒收学生家长送的钱物，免费为学生补课。晏萍女士也曾两度去博罗县农村支教，第一次将支教学校的一个班由全镇倒数第一的成绩带成顺数前几名，第二次支教年终考核等级是优秀。不论是在湖北麻城老家任教，还是在广东博罗县任教，晏萍个人及其辅导的学生都曾获得过省、县级的不同奖项。

然而晏萍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屡遭迫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晏



萍被麻城龙池派出所警察绑架到麻城市看守所，遭毒打，上过“死人床”（一种刑具，看守所里最重的刑罚），曾被折磨得昏死过去。

二零二零年年底，她被送往湖北沙洋劳教所迫害一年。在沙洋劳教所，晏萍被强制剥夺睡眠，被劳教所警察利用来包夹她的“包夹”们将她的腿打得一拐一瘸，强迫她长期下蹲，身心遭到严重摧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晏萍被博罗县国保大队的马文章跟踪到家里，接着博罗“610”办公室的主任林卫梅（女）和一曾姓男子以及国保大队的黄志娟（女）、叶培金（男，队长）国保大队的一个指导员（男），对她家进行翻箱倒柜地抄家，当晚强行把晏萍送进博罗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份送往广东三水“洗脑班”（对外伪称“法制所”）强制洗脑接近一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晏萍又被惠州市惠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暴力绑架，被酷刑迫害致只能

坐轮椅，行动不能自理，胃疼不能吃东西。惠城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其家人的情况下秘密开庭，最后非法对晏判刑一年半，非法处罚金五千元。

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晏萍被强制剥夺睡眠，间断性整日整夜不许她睡觉，最长一次是三天两夜只让她睡了两个小时，不让她上厕所或被限制上厕所，还被加强劳动，在脚底打飘、走路都走不稳的情况下，还要搞可容七百多人的大饭厅卫生，扫了又拖。超长时间坐小板凳，超长时间被罚写字，一天写一万多字，不写完不让睡觉。在监狱因为超长时间被罚写字，晏萍的右手手指差点被废掉。因为遭受“熬鹰”（强制剥夺睡眠）迫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当晏萍出冤狱时，她满头白发，经常头疼、头晕，无故出虚汗、大汗淋漓。

晏萍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曾屡遭迫害，从拘留到劳教，到进“洗脑班”，再到监狱，遭受了种种非人折磨，上“死人床”，多次被灌食，甚至被迫害致残，历经九死一生。最后维持生活的经济来源也被中共彻底截断：博罗县教育局根据法院的非法判决书，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非法开除了晏萍的公职，医保、社保被全面停掉。◇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